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第四期 民國八年一月至三月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第四期目錄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暨職官銜名

第一頁

第六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頁

第六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頁

第六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頁

第六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五頁

第六十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六頁

第六十八次審查會記錄

第七頁

第六十九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二頁

第七十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五頁

第七十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七頁

第十七次常會記錄

第十八頁

第七十二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三頁

第七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八頁

第七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六頁

第七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二頁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暨職官銜名

熊希齡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政府特派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

吳毓麟

大沽造船所所長直隸省長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楊豹靈

全國水利局技正督辦京畿河工處諮詢全國水利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方維因

全國水利局顧問督辦京畿河工處顧問督辦河工處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平爵內

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即由該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海德生

濬浦工程局總工程師海河工程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戴理爾

海軍部顧問交通部顧問海河工程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魏易

順直水利委員會秘書

斐利克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計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一月七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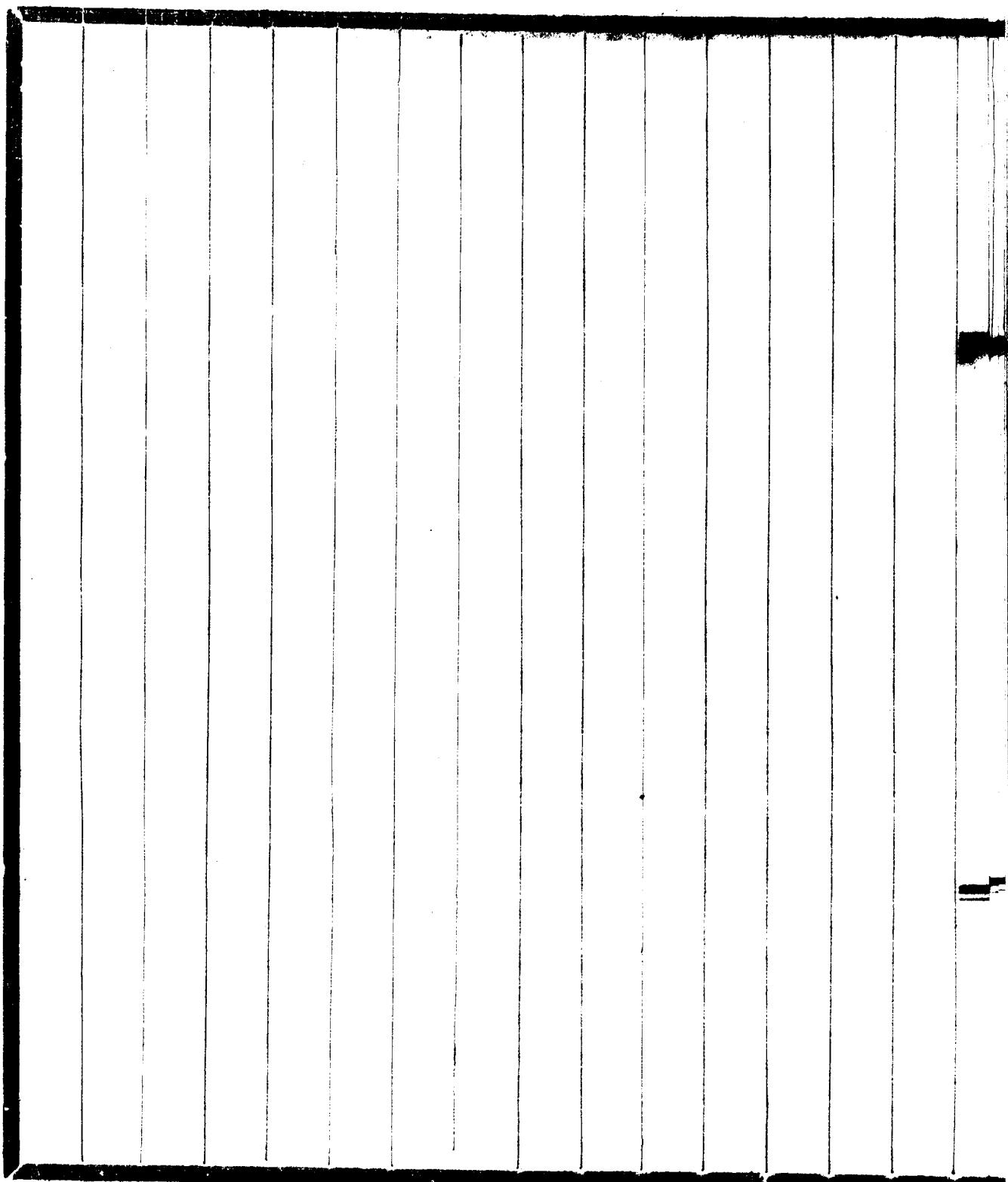
魏 易君 秘書

董顯光君 帮辦秘書

主席 本席建議核准第六十二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第十六次常會記錄經一次宣讀後認為無誤

散會後續開非正式會議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一月八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易君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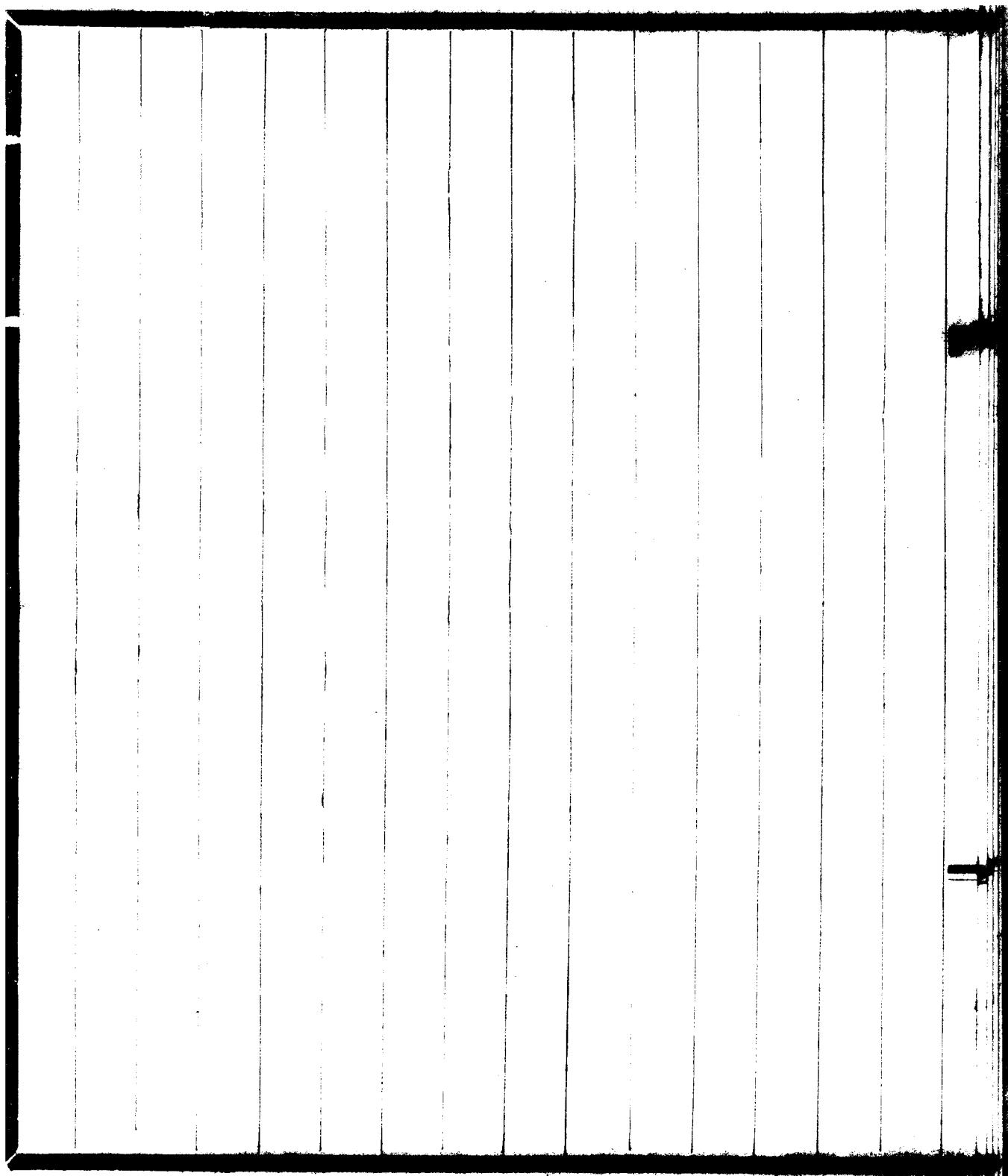
董顯光君 帮辦秘書

主席 本席建議核准第六十三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主席 本席以全體名義建議請熊會長設法為本會延致顧德啟君任建築工程司之職每

月薪津共銀九百元 通過

散會後續開非正式討論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一月十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易君 秘書

主席建議請核准第六十四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新青龍灣河問題

此事經非正式討論後決定將下述之文載入記錄內

在此次與上二次開會時均將新青龍灣河問題作非正式討論並曾取將有着落之二百萬元工

費加入研究結果得大致之協意如下

(一)查牛牧屯裁直工程所以定於本季內興辦者實爲勢所迫而從便宜行事也若將此事進一

層研究則見第五十二次審查會議議案所定之一種不完全計畫實有許多不利而他正當完全之計畫凡屬本會財力所能辦到者實較爲可取也

(二)其惟一完全計畫在本會財力所能辦到者乃新青龍灣河之建築

(三)根據此項之大致協意應須諸種預算而尤以下述二項爲要

(甲)新青龍灣河與北河接合處之操縱工程

(乙)建築新青龍灣河收用民地之價值

(四)應使牛牧屯裁直河道能容納潮白兩河之會流總量

聘請高等河工專家之問題

會員大致同意於測量完竣以前必須延致一高等河工專家以資襄助編製大計畫之事並且鑒於聘請此項專家所需時日必多應將此事即行設法調查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秘書

董顯光君

帮辦秘書

主席建議請核准第六十五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流量測量部每月經常費增加案

主席 本席以全體名義建議本審查會以擴充流量測量部之設施為應行之事其法則增設測量站量水標與雨量測站等所以使該部得於本省水性現狀收獲格外詳細之資料以供吾人之採用為此建議將該部每月經費由二千二百元增至三千元以作擴充事務之需其詳細辦

法須隨後提交委員會備案云

通過

### 測線計畫案

主席 本日提出會議之加增測線計畫其總距離爲四千公里惟其中數處可認爲次要而非急需者茲本席以全體名義建議請將此計畫就其大意核准之並建議辦理此項測量至晚須於明年六月一號完全告竣而關於此舉應需之儀器則購置之應用之人員則招致之

前項測量據提出會議之預算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需經費銀四十萬元 通過

### 流量測量部月報

流量測量部編呈七年十二月份報告分給各會員一份以備參考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易君 祕書

董顯光君 帮辦秘書

主席建議請核准第六十六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選舉主席問題

主席 査選舉主席之權既操之於審查會則主席一席似宜定期改選現屆新年實為改選之絕好時期諸君以鄙意為然請擇一適宜機會決定此事惟鄙人往後須常駐北京每星期中祇能在津一二日以料理會中經常事務此次改選之時若諸君能注意此點鄙人當非常感荷

楊豹靈君提議就行改選衆同意選舉結果則戴君重行被選爲本會主席

### 關於新開河之議案

主席 本席以全體名義建議請特派平爵內君爲本會籌備建築新開河涵閘工程之施工圖樣工程程序並工費預算該預算內之大宗材料其價格須根據實在之投標而全部事務則按審查會通過之大致計畫辦理此外並建議一俟所請二百萬元之款確有把握時應將該項工程即行興辦云 通過

平爵內君發言謂在該工程興辦之前必須請熊督辦將此事咨明省長而尤以商請當道之允准拆毀舊壩俾就原址建築涵閘爲要平君又云將來蘆台運河得借道新開河面與北河溝通惟爲二者航行交通起見致新開河口有建築通航閘門之需要此項問題渠謂容彼同時研究云云

### 支票副署問題

主席報告稱本會曾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並三十一日兩次致匯豐銀行函頃接該行答復內稱凡於本會有關係之各公使與各銀行對於本會之函內所述二事均表同意其一爲熊君因事離津支票副署權由吳毓麟君代理執行一爲委員會之建議關於往後遇有代理副署事應如何照會銀行之辦法

### 備着物料請款案

本審查會授權主席令其簽署物料請款單一件計銀三百五十元作購辦文房用品並印刷各種

### 表式之用

### 抗議損毀山林案

主席建議請將下述關係損毀森林之說帖核准之其文云

「委員會新近查知在北京四周一百英里之內所有森林盡遭損毀且其進行非常迅速甚至經年之後亦被完全損害

委員會之意培養森林實屬非常重要此蓋從種種方面而論非專有裨益於河道已也惟本會對於此事向未會發表意見蓋鑒於現在國家之情形如欲擇定適宜地點興辦規模宏大之植林事業必非易舉

惟現在已成之森林遭無謂之損毀本會未便再事緘默爲直隸河道計應竭力抗議此種行為以盡其職守爲此陳請本會會長裁決最妥辦法呈請政府執行

英國公使館職員赫定君於上年十月作說帖一件專論此事其文附載記錄之後(見附件一)以

資參考」 通過

### 地形測量部辦事章程

主席 本席以全體名義建議將已經修正之地形測量部辦事章程核准之

通過

## 普通人員辦事章程

主席 本席以全體名義建議將已經修正之普通人員辦事章程核准之

通過

### 先大計畫應辦之工程

主席 本會以全體名義建議核准說明書一件關於先大計畫應辦工程之間題（見附件

二) 通過

### 延聘安立森君問題

主席照議事錄程報告安立森君來電允受本會之聘安君約於二月三日可以抵津云

散會

附件一

### 關於森林損毀之抗議

中國政府於近年來對於辦理植林事業設立專門機關所耗經費甚鉅查國內毀壞山林影響所被至今日爲尤甚所以某鐵路局業已籌撥鉅款於沿路線各山種植林木緣該鐵路歷年被水沖刷修理動輒鉅款此舉蓋所以消弭以後之漏卮也由此一端可見中國執政近來已覺惜植林

事業之重要矣

去京東不及百英里其地皆聯山至今日遍山僅見禪年林木由密雲縣入山境一帶景況與京西